

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81执980号

申请执行人石素华与被执行人陈立余、姜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（2017）辽0281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以（2021）辽0281执恢22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影所有的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275号3单元4层

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影所有的大连市甘井子区玉山路275号3单元4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孙 东 辉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安 永 伟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陈  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李 金 玉